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宁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陵县绿色储粮仓库技术改造、旧仓维修基础设施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3. 工程内容: 旧仓维修、基础设施改造: 型材屋面改造 9304 m², 路面改造 23934 m², 楼地面改造 1400 m²及其他附属设施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元伍角陆分 (¥ 1133330.5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工程量增减和现场签证,调整决算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国庆。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签订。

十、安全施工

发生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负责。

十一、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进场后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的 30%。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宁陵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陵县支行
账户:20341102200100000128841
单位地址: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路北



单位名称:河南智之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支行
账户:41050165660800001375
单位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宁陵县华堡乡幸福里社区展示
中心北侧 100 米 106 号

